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理中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15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理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理中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起訴書誤載為梅川東街1段63號，應予更正）民權星鑽大樓社區之住戶，因住家環境維護等社區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5時48分許，持鐵鎚敲破社區電梯內鏡子1面、敲毀管理室之木櫃1具，並徒手砸毀社區盆栽2個等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物，而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該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黃理中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民權星鑽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祐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暨毀損照片12張、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24張。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先後毀損鏡子1面、木櫃1具、盆栽2個，均係基於單一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僅因細故破壞社區住戶共有之設施財產，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並影響該處住戶之居住安寧，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手段與情節、所生損害之程度、前科素行，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社區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復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身心狀況（事涉隱私，偵卷第21至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